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1991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現行公告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商品，區分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兩種。

二、配合經濟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以經能字第11104603053號公告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規定，爰有關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自本發布令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7月22日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4年1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可提供現行公告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7月22日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傳真：(02)33431991
電子信箱：chip.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1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11130011661-1.pdf)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商品
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現行公告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 以下或三相600V 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商品，區分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兩種。
- 二、配合經濟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以經能字第11104603053號公告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規定，爰有關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自本發布令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7月22日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4年1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可提供現行公告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7月22日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1月1日起應依本局現行公告檢驗標準及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7月22日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三洋全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壹廠、工堡企業有限公司、友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太欣科技空調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芝消費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通將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正豐盛工業有限公司、永翊泰股份有限公司、全英電器有限公司、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普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松格冷氣股份有限公司、松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威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捷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鈞廣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雅光有限公司、盟昆企業有限公司、鼎朔機電有限公司、旗遠興業有限公司、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遠暘興業有限公司、寬菱實業有限公司、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頤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華亞廠、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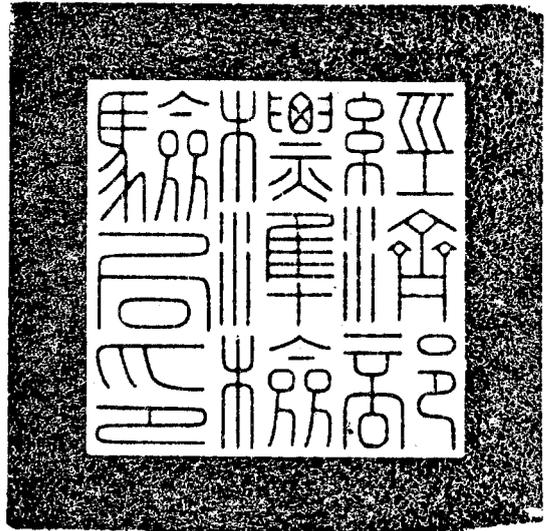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166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3615第5.14節規定「空調機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一一一〇四六〇三〇五〇號公告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之版本。

代理局長 謝翰璋

裝

訂

線